



共同团结奋斗 共同繁荣发展

——内蒙古70年发展报告之民族团结篇

□本报记者 苏永生

8月的内蒙古大草原,天高云淡,草长莺飞,辽阔壮美,祖国北疆到处呈现出一派其乐融融、团结和谐、生机勃勃的景象。

今年是自治区成立70周年。自治区成立7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内蒙古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道路不断前进,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社会建设实现历史性进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描绘出一幅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壮美画卷。

共同团结奋斗

作为我国最早建立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上世纪50年代曾被周恩来总理亲切地誉为“模范自治区”。无论是革命、建设还是改革时期,自治区各族人民都把民族团结当作自己的生命线,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谱写出波澜壮阔的历史篇章。

早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在内蒙古地区建立了党组织,领导各族人民开展革命活动。抗战胜利后,乌兰夫等同志从延安回到内蒙古,树立起中国共产党领导内蒙古自治运动的伟大旗帜,各族人民紧跟党走,维护统一、促进团结、追求进步,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6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与东蒙人民自治政府在承德召开著名的“四三”会议,制定了统一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纲领,确认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人民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1947年5月1日,在王奇席(今乌兰浩特)的一座礼堂内,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乌兰夫当选内蒙古自治政府主席。

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实现了内蒙古各阶层人民多年来渴望统一与自治的愿望,极大地鼓舞了内蒙古各族人民的革命热情,极大地鼓舞了内蒙古各族人民的革命热情和信心。

自治区成立以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各族人民稳妥有序地开展牧民民主改革和农村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农牧民翻身作了主人。自治区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自治区抓住国家重点建设包头工业基地等重点项目的机遇,短时期内使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后面貌发生了明显改变。

改革开放以后,在党中央正确路线指引下,内蒙古迈入了又好又快的发展轨道,内蒙古大地的面貌和全区各族人民的生活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了一系列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伟大胜利,全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

70年的发展进程中,内蒙古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小康,从封闭走向开放。2016年,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86万亿元,位于全国中游、西部省区前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301元增加到32975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

的131元增加到11609元。

自治区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全面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目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共制定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81件,批准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171件。

民族教育不断发展,基本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到成人教育比较完整的民族教育体系。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形成了一整套有利于少数民族干部脱颖而出的选用机制,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约占干部总数的33%,高于全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已经占到全区总数的26%。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深情嘱托:守望相助,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牢记总书记的嘱托,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紧紧抓住“两个共同”的主题,把团结和发展统一于民族工作实践,贯穿到民族工作始终,开创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文化繁荣、生态文明、边疆安宁、各族人民幸福生活的良好局面。

在内蒙古大草原上,“五个认同”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深入人心。民族团结事迹不断涌现,民族团结赞歌广为传唱。额济纳旗牧民为支援航天事业搬离水草肥美的牧场和土地;草原母亲用甜甜的乳汁养育南方3000孤儿;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多年服务少数民族群众;北京军区某给水工程团为四子王旗贫困嘎查打井;达茂旗汉族检察官潘志荣用蒙古语为蒙古族牧民提供法律服务;兴安盟科右中旗医生王布和多年坚持免费为贫困农牧民看病……

从1983年到现在,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月已经开展了33年。全区188个模范集体、201名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1580个模范集体、2192名模范个人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表彰。兴安盟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盟。

共同繁荣发展

8月的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那达慕大会激情启幕。民族用品商店里,选购特色奶食品和手工艺品的游客络绎不绝。

作为自治区最早开展国家兴边富民行动的旗市之一,新巴尔虎右旗以国家兴边富民行动资金为引导,集中捆绑各类资金,实施了以改善各族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的一大批项目,实现了快速发展。

我区19个边境旗市共有少数民族人口60多万人。受历史、自然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基础薄弱、贫困问题突出、社会事业发展缓慢。

以富民、兴边、强国、睦邻为目标的兴边富民行动在我区开展以来,从2000年到2016年,自治区民委同自治区财政厅累计向边境旗市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4.4亿元,实施各类建设项目1500多个,有力促进了边境旗市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五”以来,我区19个边境旗市生产总值比2010年的1112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749亿元,占全区的比重由9%提高到9.7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从62.26亿元增加到118.12亿元,占全区的比重由5.8%提高到6.02%。

兴边富民行动成效凸显,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也捷报频传。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杜拉尔鄂温克民族乡查哈阳村,村党支部书记苏明光每天都要到安装在村口的一组组光伏发电机组旁看一看。

“这是国家投资70万元在我们村建设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去年1月建成发电,一年收入可达8万元。”苏明光说。

我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俄罗斯4个人口较少民族,分布在呼伦贝尔市10个旗市的231个嘎查(村)。

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工作2001年开展以来,自治区先后对231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嘎查(村)进行重点扶持。

“十二五”以来,我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9个旗市,特别是3个自治旗、12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乡和192个聚居村累计得到各类扶持资金25.81亿元,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特色种养等一大批项目。

截至2016年底,我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10个旗市建档立卡贫困嘎查(村)由“十二五”末的86个减少至52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十二五”末的60817人降至36849人。

目前,自治区本级预算中设立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近1.5亿元。自治区财政对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的东部五盟市的各项补助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均占全区的70%左右,高于全区盟市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

国家和自治区的重视支持,为我区民族地区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和前进动力,让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众享受到了改革发展的成果。

“我们党员、干部都要有这样一个意识:只要还有一家一户乃至一个人没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我们都不能安之若素;只要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憧憬还没有变成现实,我们就要毫不懈怠团结带领群众一起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谆谆教诲,已经成为内蒙古各族党员、干部的行动指南。自治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军警民合力守边固防。



胡杨美,湖水甜,欢快的舞蹈跳起来。



首届莫力达瓦曲棍球节盛装开幕。

思想,举全区之力推进扶贫开发,仅“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就有178万农牧民摆脱了贫困。2016年又有24.6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区贫困人口减至55.6万人,贫困发生率降到了4.1%。

“确保20万贫困人口脱贫,14个贫困旗县、3个国贫旗县摘帽。”这是自治区2017年的脱贫攻坚目标。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自治区实施了一系列扶贫攻坚“大动作”: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扶贫资金48.75亿元;设立了20亿元的产业扶贫基金。针对不同致贫原因,实施产业扶持、易地搬迁、生态补偿、教育资助、社会保障兜底等扶持措施。驻村工作队数量由原来的3400多个增加到7200多个,驻村干部由1.1万名增加到4万名。常驻在31个国贫旗县的脱贫攻坚督导组现场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紧锣密鼓、有序推进。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自治区不断完善和落实差别化政策,加大对牧业旗县、边境旗市、“三少民族”自治旗、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的其他地区的扶持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发展,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夯实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基础。

共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自治区坚持不懈地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千里草原涌现出了牛玉儒、卢玉宝、吉日嘎拉和廷·巴特儿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模范人物,为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旗尔苏木耐日莫得勒嘎查牧民米格德玛,25年后收养了包括残疾人、老人和孩子在内的25口人。为了养活这一大家人,她帮助别人放羊、剪羊毛,利用空余时间搓毛绳、做奶制品,让一家人生活得其乐融融。

骑上三轮车、拉上宣传展板,内蒙古北重集团退休职工陈文学义务宣传雷锋精神长达50多年。这位被评为“全国身边好人”的80多岁老人,至今还在多家学校义务为学生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传递正能量。

“老去的是岁月,不老的是信仰!”5次荣立战功,被授予“爱民模范”“战斗标兵”荣誉称号的老兵任明德,离休后回到家乡通辽做起了社区志愿者,长年坚持为社区义务清扫街道。

包头市“黄河义士”王金清20多年救起150多名落水者,他说:“救人不是为了图回报,帮助别人比啥都幸福。”

阿拉善盟政协原主席苏和退休后放弃安逸舒适的生活,十年如一日坚守在荒漠戈壁中治沙造林,栽种梭梭10余万株,改善家乡恶劣的生态环境,被称为“大漠植绿人”。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农牧业局局长吉日嘎拉为掩护其他同志安全脱离火场,在救火一线壮烈牺牲,展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乌海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形成了报刊有文、荧屏有像、电台有声、网络有形的立体化宣传教育格局;兴安盟组织文艺工作者和民间艺人用蒙古语说书“好来宝”,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唱进农牧民心中。

从大兴安岭到贺兰山脉,草原深处、田野村庄、工厂车间、校园内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已经融入国民教育中,融入红色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发展中,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

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推进民族文化强区建设,注重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守好共有精神家园。

自治区把每年的9月6日确定为自治区草原文化遗产保护日,规划建设36处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元上都遗址于2012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十一五”以来,自治区有200多个少数民族文艺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近年来,自治区先后有多部文艺作品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一批作品荣获“华表奖”“飞天奖”“星光奖”等全国大奖。蒙古族长调艺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在自治区,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美术曲艺、民间文学、历史典籍、手工技艺、服装服饰、蒙医蒙药、礼仪风俗和饮食文化等,受到各族群众的喜爱。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经深深融入各民族的血液之中。

从1982年到现在,我区已经成功举办9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团参加10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015年,自治区成功举办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且以优异成绩向全国各族人民展示了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和少数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成就。

自治区先后组团参加5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并且取得良好成绩,在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我区参演的两台剧目《草原上的乌兰牧骑》《马可·波罗传奇》分别获得金奖和银奖,突出展示了内蒙古民族文化的魅力。

在内蒙古,被称为红色文艺轻骑兵的乌兰牧骑已经走过辉煌60年。现在,活跃在全区各地的75支乌兰牧骑,把一个个让群众喜闻乐见的鲜活节目送到群众身边。

共建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强调,对内蒙古来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大局,要坚持和发扬各民族心连心、手拉手的好传统,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精心做好民族工作,把内蒙古建成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内蒙古是祖国的“北大门”、首都的“护城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内蒙古蹄疾步稳。

“兴安岭穿上洁白的衣裳,紧握钢枪守卫着边疆,九天祥云飘落在哨所,主席来到我身旁……”

铿锵有力的歌声,在中蒙边境三角山哨所边防某团一连唱响。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来哨所慰问官兵后,官兵自己创作的歌曲《主席来到我身旁》很快在军营传唱,激励着全连官兵不忘初心、为祖国和人民站岗、站好岗、放好哨。

2016年5月25日,锡林郭勒盟边防支队额仁淖尔边防派出所接到一位牧民报警,说患有精神病的儿子走失。接警后,派出所从草原110微信群里发布了信息。4小时后,联防队员刚特木热打来电话,说已经把孩子安顿在自己家里。孩子的父母感动地说:“派出所真是我们的保护神啊!”

在锡林郭勒盟,草原110报警点遍布牧区,已经成为保卫边防、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的哨前哨。

在阿拉善,吉满一家祖孙三代60年戍边接力的故事广为流传。78岁的吉满有六子一女,边防连周围8个牧民点30多户牧民都是他的亲戚。“与其说我们是帮助连队维护边境安宁,不如说是在保护我们自己的家园。”吉满说。

一个牧民就是一个哨兵,一个蒙古包就是一个哨所。

内蒙古公安边防部队以草原110群防群治组织为依托,编织了边界封控网、治安巡控网等“六张网”。近3年来,依靠群众化解矛盾纠纷5800多起,使边防辖区99%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各地加大投入,依托现代科技建设平安内蒙古。包头市累计投入上亿元资金建设视频监控体系,为城市装上“智慧大脑和神经系统”,保障群众安全感;锡林郭勒盟依托全球定位系统,划分区域网格,6000部报警电话、2000辆联防车陆续“上岗”,实现了无缝隙的“网格化布防”。

自治区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情报互通、资源共享,联防联控、联控联管”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发挥出强大作用。

自治区着力加强平安内蒙古建设,有力巩固和发展了自治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社会治安持续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各级调解组织年均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5万件,成功率达95%以上,社会矛盾大幅下降;全区103个旗县(市、区)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基层治安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政法系统502个集体、1484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涌现出张章宝、郭二玲、郝万忠、潘志荣、孙凤鸣等先进典型。

自治区通过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保障了百姓平安、营造了健康发展环境,筑牢了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自治区70年来民族团结的巨大成就催人奋进,2500万各族人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